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星期四　2022年7月14日　今日8版　总第13174期　www.legaldaily.com.cn

法治助力三晋大地由“乱”转“治”

“跨越”系列报道之山西篇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非凡十年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党的十八大以来，山西经历了极不寻常的发展历程。

从一度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经济遭遇断崖式下滑，到政治生态由“乱”转“治”、发展由“疲”转“兴”，到政治生态风清气正、转型发展态势良好，再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蔚然成势，如今的山西各项事业正稳步向上、持续向好。而这一系列转变，法治助力尤为重要。

“当前，山西正处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关键期，方方面面工作都要体现高质量的要求。”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省政法机关要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除转型壁垒、固化改革成果、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下转第八版

筑牢基层根基 释放基层活力

贵州检察“走基层”上下联动推动检察工作质效提升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实习生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李　波

今年3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印发《贵州省检察机关“检察官走基层”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检察官走基层”活动。

按照此次活动要求，今年3月至11月，贵州省检察院要对全省88个基层院、各市（自治州）院对所辖基层院实现“一对一”全覆盖。到今年12月，省院、各市（自治州）院要对“检察官走基层”活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全面梳理、查漏补缺，深化巩固拓展成果。

活动开展以来，贵州省检察院发挥带头作用，派出10名厅级以上领导干部负责薄弱基层检察院，61名员额检察官各自负责一个基层检察院。活动方案设计“一院一台账”，围绕重点工作梳理出6个方面29个着力点靶向发力，让省市两级检察院有针对性帮助基层破解难题。

“目前，全省80%左右的检察人员在基层，90%左右的检察业务在基层，可以说，基层检察工作是全省检察工作的基石，只有把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做好做实，才有更加稳固的基础和更加广阔的空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信平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检察官“走基层”，帮助基层检察院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素能质效、塑造特色亮点，带动基层乃至全省检察系统整体建设水平的提升。

建章立制 明晰目标

5月13日，由黔南州罗甸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督促履行盲道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列入10件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一。据悉，该案也是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

值得一提的是，承办该案的“走基层”检察官正是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海雁。“为将该案办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精品案、典型案，我对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还存在证据调查不全面、未充分征求残联意见等问题，整改补充相关证据后，我们的起诉最终得到了法院的支持。”金海雁说。

据悉，为确保此次活动走深走实，《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工作步骤等相关内容。其中，明确省市两级院全体员额制检察官“走基层”，帮助基层院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素能质效、塑造特色亮点。

《方案》要求省院、市（自治州）院检察人员到基层院办理案件、走访调研，要通过示范引领，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建设水平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对基层院进行“问诊把脉”，有针对性帮助基层院解决突出问题，真正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帮助总结经验、选树典型。

同时，《方案》还对检察官“走基层”的六项目标任务进行了明晰，包括办理一批案件，要到基层院领办案件，自觉践行“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案例，充分发挥好案例指导办案、释法说理、教育公众、警示社会等作用；总结一批经验，通过多种途径激发基层院创新潜力、总结基层院先进经验、推广基层院创新做法；解决一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总结运用好第一批薄弱基层院脱“薄”经验，为基层院办实事解难题；形成一批机制，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带动提高基层院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带回一批课题，从事实证据把握、法律适用、争议难点焦点、法理阐释、法庭抗辩等方面发现有价值的课题，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

下转第二版

深入推进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巩固拓展我国毒品形势持续向好局面

赵克志在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7月12日在京召开，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赵克志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系统治理、科学谋划，防控化解涉毒风险隐患，创新完善毒品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不断巩固拓展我国毒品形势持续向好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赵克志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禁毒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禁毒委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忠实履职尽责，持续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打击毒品犯罪取得重要成绩，戒毒康复成果持续巩固，禁毒宣传教育成效显著，涉毒要素得到有力管控，禁毒综合治理扎实有效，禁毒国际合作成果务实。同时，当前国际国内毒品违法犯罪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禁毒工作面临诸多新的风险挑战。要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定担当责任、发扬斗争精神，努力提升毒品治理能力水平，不断夺取禁毒人民战争新胜利。

赵克志强调，要全力防控化解涉毒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团结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要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深入推进禁毒严打整治工作，最大限度化解涉毒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要全力打好“清源断流”攻坚战，加大边境一线堵截力度，完善内地毒品查缉网络，缉捕潜藏毒枭和重大涉毒案件在逃人员，清剿毒品分销网络和消费市场，推进跨境联合禁毒执法，全力破大案、打团伙、摧网络、抓毒枭、缴毒资。

赵克志要求，要扎实开展制毒物品和麻精药品清理整顿，强化制毒物品管控，完善全流程、闭环式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制毒物品流入非法渠道；强化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及时将滥用危害大、流失风险高的物质品种列入管制，严防新精神活性物质走私入境；强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兴奋剂监管执法协作，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兴奋剂管理犯罪活动。要继续深化毒品问题综合治理，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考评，采取超常规措施深化重点地区整治；健全完善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测评体系，巩固拓展首批示范创建成果，组织开展第二轮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市域毒品治理水平提升；深化基层毒品治理，巩固禁毒扶贫成果，加强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毒品治理能力建设，夯实禁毒工作基层基础。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通报今年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今年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恶犯罪5738人，起诉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537人；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犯罪10.9万人；起诉洗钱犯罪2万人，同比上升1.6倍。

各地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5738人；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2537人。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上半年，不批捕13.9万人，不捕率39.2%，同比增加10.8%；不起诉20.9万人，不诉率23.5%，同比增加9.1%；公安机关提出不同意见、提请复议复核下降46.7%。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多发，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上下游犯罪全链条打击、境内外犯罪一体化治理，坚决铲除黑灰产业滋生土壤。上半年，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犯罪10.9万人，同比上升25.1%。最高检发布2021年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类案报告，促进源头治理。

在积极推动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方面，最高检聚焦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充分发挥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作用，联合中国证监会、公安部持续专项惩治证券违法犯罪。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4万人。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起诉洗钱犯罪2万人，同比上升1.6倍。

周强与共青团最高法机关第七届委员会委员集体谈话时强调

谱写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壮丽青春篇章

本报北京7月13日讯　记者**张晨**　7月1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与共青团最高人民法院机关第七届委员会委员集体谈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守正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历史进程中，谱写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壮丽青春篇章。

周强与大家亲切交流，对共青团最高法机关第七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和新一届机关团委委员的当选表示祝贺，勉励大家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保持蓬勃朝气，展现青春锐气，脚踏实地、实干担当，创造性开展工作，在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新征程中团结青春力量、唱响青春之歌。

周强强调，新一届团委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地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谱写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壮丽青春篇章。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青年，巩固提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建设成果，引导广大青年干警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勇于担当作为，牢记“国之大者”，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干警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不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心系广大青年，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题，把握青年干警特点，做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切实履行好联系团员青年最牢固桥梁纽带的职责使命，不断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从严管团治团，严肃团内政治生活，抓好团员青年队伍建设，发挥好团组织推优入党积极作用，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之风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在全方位、高标准锻造中树立新时代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共青团的时代风貌。

最高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主持座谈会，院机关党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0后法官定分止争传温情守正义

记开封中院刑二庭副庭长孙志伟

奋斗者正青春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栋梁

“不管是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还是繁杂琐碎的民事案件，我都办过。感悟最深的是，‘用心’是办好案件的良方。”近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孙志伟若有所思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用敬畏之心办理每起案件，抽丝剥茧辨是非；用热忱之心对待每位群众，定分止争传温情；用赤诚之心践行使命担当，传递公平正义，平凡岗位竭力散发点点微光。”

1984年4月出生的孙志伟，2008年进入法院工作，尤其是2014年以来，主审刑事案件400余起、参与审理刑事案件1000余起，主审民事案件600余起、参与审理民事案件1600余起，无一发回改判。他先后荣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称号。2021年4月，荣登中央文明办评选的“中国好人榜”。

绝不放过一个疑点

“孙叔叔，我考上大学了……”2020年9月的一天，孙志伟案头的座机响了，电话那头欣喜稚嫩的声音，把他的思绪一下子拉回到这个孩子当年的案件中。

案发前，这个出生地在贵州省的孩子是一名高三学生，成绩优异，但因迷恋枪支，从网上购买了铅弹和零件，自行组装成气枪后在网上售卖，一审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

下转第二版

◀ 连日来，江苏多地持续发布高温红色预警，最高气温升至40摄氏度，实际体感温度更高。江苏省兴化市交警不惧高温“烤”验，全身心坚守岗位，用汗水维护道路安全畅通。图为7月13日，交警在路面维持秩序。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胡涛涛 摄

山东淄博：

立足“三减”为村（社区）减负增效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市巡礼

□ 本报记者 鲍静 姜东良

近年来，山东省淄博市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中，大力整治村（社区）“牌子多”“担子重”“权责不匹配”等问题，为基层减负赋能增效，推动村（社区）聚焦自治主业，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减“牌子”

试点工作中，淄博市针对村（社区）挂的牌子多、“墙多不够用”，有牌无服务、上墙不落地等现象，市委、市政府统一整治，为村（社区）瘦身，集中清理冗牌。

目前，全市2933个村（社区）减机构牌子、减职责牌子、减制度牌子，平均每个村（社区）清减20个左右，只保留党组织、村（居）委会、民兵连、党群服务中心4块牌子，相关职责和制度只保留群众最关心、最需了解的内容。

实行“一牌一核”，无法律规定、未经审核备案的机构一律不得挂牌，严禁以挂牌作为考核评价依据，彻底根治“挂牌留痕”形式主义。

减“担子”

试点工作中，淄博市推动统筹制定职责清单，为基层减压赋能，划清职责边界。依据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细化明确村（居）民委员会15项主要职责，包括宣传法律政策、反映社情民意、化解民间纠纷、开展群防群治、治理生活环境、发展公益事业、培育文明新风等。对依法应由职能部门承担主责的事项，村（社区）只负责协助开展。严格事项准入，规定禁入范围，明确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7类非责任主体事项禁止交给村（社区）承担，如确需村（社区）承担新增职责，要经区县同意并报市备案。

减“手续”

试点工作中，淄博市为了解决办事环节多、时间长、跑路远等问题，延伸便民服务事项，推动县、镇政务服务中心在村（社区）设点，通过工作人员定期进驻、干部代办、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求职登记、残疾证办理等事项，实现家门口办理各项业务。

建立“听民声聚民意抓落实保满意”常态机制，县镇部门开展“村村行”活动，通过村之间了解沟通，主动帮助解决“三留守”人员关爱等实际问题，变基层“求助上门”为主动“服务到家”。

村（社区）每月设立“协商日”，通过“网格议事”“妇女说事”等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群众呼声，全力办好疫情防控、居民防盗防电诈、整治楼道堆放杂物、增设充电桩等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真正把民事民议民办落到实处。

严惩倒卖医保药品行为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近日，公安部公布5起药品领域犯罪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其中包括一例涉医保药品犯罪案例。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然而，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现象时有发生。

非法收购、销售骗保药品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仅危害药品安全，而且破坏医保基金安全和药品市场经营秩序，必须依法从严惩治。为有效惩治非法收购、销售骗保药品这一行为，今年3月6日起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适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或诈骗罪。

从涉医保药品犯罪典型案例看，某些犯罪嫌疑人作为倒卖医保骗保药品“中间商”，“一对多”从医保人员或骗保者手中收购骗保药品，在违法犯罪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公安机关将其作为打击重点，深挖非法收购、销售医保药品幕后组织者，能够有效切断“回流药”产业链，实现精准打击。

严惩倒卖医保药品行为事关药品安全、医保基金安全，也事关人民群众权益保障。执法司法机关要持续对相关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斩断伸向医保基金的黑手；相关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严把药品流通环节每一道防线，堵住医保基金“跑冒滴漏”，做好医疗机构管理，形成多部门联动治理合力，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切实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和药品安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国内统一刊号：CN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本报中继线：(010)84772288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84772857　发行中心：(010)84772866　编辑：郭文青　张琼辉　校对：张胜利